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盧卓明先生	40歲	2003年11月11日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董事總經理	2017年6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方向，以及業務規 劃與經營戰略的制定
曾華壤先生	44歲	2003年11月11日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0日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 與監督（特別是專注 於項目實施、項目團 隊安排及工地人員協 調）；以及就本集團招 投標活動而言，負責 估計項目時間、成本 分析及於投標或報價 中釐定各項項目的價 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歐穎剛先生	41歲	2003年11月11日 (首次加入)； 2006年11月1日 (再次加入)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0日	職業安全措施的實施 與推廣，制訂工作安全計劃、訓練及安排安全主管人員，以及參加各項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訓練課程；以及就本集團招投標活動而言，就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宜的法律合規提出建議
梁家賢先生	39歲	2003年11月11日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0日	就工作場所安全識別安全問題並提出建議；及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事宜，根據其過往工地管理經驗，就特定且棘手的問題向我們的項目團隊提供意見
林志傑醫生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3歲	2019年10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冼偉超博士	64歲	2019年10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羅俊超先生	63歲	2019年10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3年11月創立華聯創基。通過運營本集團，盧先生於建築及土木工程領域積逾14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所擁有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已在過去幾年中促進了本集團的發展與經營規模的擴大。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方向，以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及經營策略的制定。

盧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的技術員。彼於2016年1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建築師。盧先生於2017年9月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錄取。

盧先生自2018年1月起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第十四屆委員。盧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港澳南京青年聯合會秘書長。自2005年11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曾華壤先生，44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3年11月創立華聯創基。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監督，特別是關注於項目實施方面、項目團隊的安排及現場人員的協調，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就招投標活動的管理而言，彼負責估計項目時間、成本分析及在投標或報價中釐定各項目的價格。

曾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建築工程專業）。彼於2010年1月因完成澳門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及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而取得證書。曾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彼於2015年12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自2016年8月起出任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理事會成員。自2006年7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歐穎剛先生，41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3年11月創立華聯創基。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i)職業安全措施的實施與推廣；(ii)制訂工作安全計劃；(iii)培訓及安排安全主管人員；及(iv)參加各項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訓練課程。就招投標活動的管理而言，彼負責根據勞工事務局的專業知識及過往工作經驗，就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的法律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歐先生在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離開本集團並於勞工事務局擔任助理技術員（二級、首批）。彼於2006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06年6月於香港獲得由澳門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頒發的建築安全及健康督導員證書。彼於2007年8月因完成由澳門理工學院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而獲得證書。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在安全監督領域接受的培訓及所獲得的經驗對於我們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歐先生於2002年7月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

歐先生目前擔任澳門建造商會的副理事長一職。自2013年1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理事長。

梁家賢先生，39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3年11月創立華聯創基。梁先生負責識別安全問題並提出建議，為工地安全提供意見。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彼負責根據過往的工地管理經驗就具體及棘手的問題向我們的項目團隊提供意見。

梁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建築工程專業）。梁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彼於2015年12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成為土木工程師。

梁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中國華僑大學澳門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3歲，於2019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4月畢業於菲律賓東部大學，並獲得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林醫生於1979年獲得牙醫資格。彼於2004年5月當選國際牙科學會的會員，並於2015年3月於美國成為國際牙醫師學院的會員。林醫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香港牙醫協會的董事，並且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人牙醫公會的主席。

林醫生因服務於社會而獲香港政府表彰。林醫生於1999年及2010年分別獲得由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彼於2013年7月份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林醫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會員，並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的名譽委員。

冼偉超博士，64歲，於2019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香港遠東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獲得由巴黎行政管理學院頒發的榮譽博士學位。

冼博士在財務管理及保險領域已積累近40年的經驗。1986年4月至2001年1月期間，冼博士曾任職於安盛集團。1997年至1999年5月期間，彼積極參與中法合資企業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建立，並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其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期間，彼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2）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冼博士於2007年11月加入中國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財務負責人。冼博士自2003年12月及2019年8月期間擔任保險服務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冼博士於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322）獨立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博士於1982年5月獲選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愛爾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博士於2005年9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3年2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羅俊超先生，63歲，於2019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88年8月作為校外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91年11月起擔任執業律師。羅先生於1989年加入李全德律師事務所，並於1993年12月晉升為合夥人。他曾從事於多個法律實務領域，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收購及出售業務及/或公司、公司清盤、慈善基金事務、親屬法、移民法及僱傭法等法律工作。

羅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澳門營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除本文件附錄四「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黃逸中先生	32歲	2018年4月24日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2018年4月24日	負責我們財務團隊的整體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秘書、公司財務、財政、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的監督
梁煜祥先生	39歲	2016年7月22日	財務總監	2016年7月22日	負責我們財務與會計部門的管理及財務事項的監督
岑毅華先生	34歲	2009年7月15日	工程總監	2017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古俊輝先生	32歲	2009年10月9日	工程總監	2017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機電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范曦文女士	25歲	2016年10月1日	財務經理	2016年10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處理

黃逸中先生，32歲，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團隊的整體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秘書、公司財務、財政、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的監督。

黃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二級核數師，且於2014年9月離任前於2013年7月晉升為三級高級核數師。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1)的附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一職。彼當時負責財務會計及報告，並參與集團企業財務職能(包括首次[編纂])。

黃先生於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煜祥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7月22日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與會計部門的管理及財務事項的監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一職。

梁先生於2008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詹姆斯·庫克大學國際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岑毅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2009年7月15日作為助理建築師加入本集團。岑先生於2017年1月1日晉升至工程總監一職，現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岑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9月完成了由澳門大學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岑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的技術員。岑先生於2016年1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成為建築師。

古俊輝先生，32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2009年10月9日作為助理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古先生於2017年1月1日晉升為工程總監一職，負責本集團機電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古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澳門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0月完成了由澳門大學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古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古先生於2016年6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註冊成為機電工程師。

范曦文女士，25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於2016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處理。

范女士於2016年1月於廣東海洋大學畢業，並獲得會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高級管理層概無：

- (i)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10月24日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批准設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盧先生		成員	成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志傑醫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冼偉超博士	主席		成員
羅俊超先生	成員	主席	

上述各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第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涉及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員，並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持續實施及定期檢討我們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樣化的背景，共同為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提供平衡。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我們會於委任董事會成員及繼續該等委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業務前景及服務年期）。

本集團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組成。本集團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計劃在未來招聘更多女性員工。提名委員會將於[編纂]後三年內物色及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經驗均衡。除執行董事擁有建設及工程經驗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醫療、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董事之背景，儘管董事會並無女性代表，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原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目前，盧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認為，自2003年11月華聯創基註冊成立以來，盧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並致力於整體管理與制定業務規劃及經營戰略。本集團受益於盧先生於澳門建築業的廣泛業務網絡及其於工程領域的技術專長。因此，董事認為，盧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高素質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之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百萬澳門幣、1.6百萬澳門幣、1.6百萬澳門幣及0.5百萬澳門幣。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澳門幣、1.6百萬澳門幣、1.7百萬澳門幣及0.6百萬澳門幣。

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於[編纂]時，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預計約為2.0百萬澳門幣（不包括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會見本公司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員。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的方式與載於本文件的方式有別，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iv)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為止，或至協議終止時，以兩者較早者為準。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3名僱員，彼等大部分留駐澳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無遭遇任何停工事件或勞資糾紛；及(ii)並無於僱傭或挽留僱員方面遭遇困難，導致經營出現重大延誤。